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备案号:

方案名称	双鸭山市宝山区原野山庄 双鸭山市宝山区原野山庄(矿泉水)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项目单位	双鸭山市宝山区原野山庄
编制单位	双鸭山市宝山区原野山庄
专家评审意见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双鸭山市宝山区原野山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双鸭山市宝山区原野山庄双鸭山市宝山区原野山庄(矿泉水)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函审方式)。专家组审阅了方案及附图、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方案章节、内容和图件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编制,依据较充分,基本符合要求,编制目的明确,对矿山基本情况及实施必要性叙述清楚,内容符合实际。 2、方案确定的项目区面积为 11.1354 公顷,其中矿山矿区面积为 10.94 公顷,矿区外管线用地占地面积为 0.0654 公顷,水厂占地面积为 0.13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类型为耕地 2.69 公顷,林地 6.650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2 公顷,其他土地 0.182 公顷,草地 0.53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0.063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等内容符合矿区实际情况。 3、方案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目标明确,治理模式较合理。 4、方案工程设计内容较为合理,主要包括土壤重构工程、植被重建工程、监测管护工程等,复垦责任范围 0.0674 公顷,全部修复为原地类,采用播撒草籽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 6、该方案经费依据《黑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编制,预算总投资 3.153 万元。项目经费预算得当,进度安排适合。 7、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可行,效益分析得当,图件齐全,图面清晰,内容准确,符合要求。 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审查。 专家组长: 张福刚 2020 年 8 月 23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张福刚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福刚
	谢延秋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谢延秋
	曲晖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正高级工程师	曲晖
主管科室审核意见	原则同意专家意见, 请带领导审阅。 张雷 于晓 日期: 2026 年 8 月 23 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章:  日期: 2026 年 8 月 23 日			
备注				